

#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

## 一、計畫緣起

評鑑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依據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推動「教與學」各項措施，確保教育品質，並持續強化與改進，提升辦學成效。為落實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自106學年度起，教育部不再辦理技專校院之專業類系所科評鑑，由各校自行規劃執行（自辦或委請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教育部僅辦理各校之校務類評鑑。

依據大學法第5條：「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參考。」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台評會）接受教育部委託，依據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評鑑實施計畫。評鑑相關辦法已公布於台評會網站（<http://twaca.org.tw/>）。

## 二、受評學校與評鑑實施方式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包括例行評鑑、追蹤評鑑、再評鑑三種類。評鑑實施方式為受評文書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各校實地評鑑日期將由受委託機構（台評會）進行調查及確認後通知受評學校。

### （一）例行評鑑受評學校

113 學年度接受例行評鑑學校名單如表 1。

表 1、例行評鑑受評科技大學一覽表

編號	受評學校	前次評鑑學年度	例行評鑑學年度
1.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	113
2.	弘光科技大學	108	113
3.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	113
4.	東南科技大學	108	113
5.	南臺科技大學	108	113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113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113
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113
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113
10.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8	113
11.	崑山科技大學	108	113

編號	受評學校	前次評鑑學年度	例行評鑑學年度
12.	景文科技大學	108	113
13.	朝陽科技大學	108	113
1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8	113
1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8	113
16.	樹德科技大學	108	113
17.	醒吾科技大學	108	113

(依學校名稱筆畫排列)

註：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47419 號函核定東方設計大學自 112 學年度起停止全部招生計畫案，該校將於 112 學年度結束時(113 年 7 月 31 日)停辦，爰 113 學年度擬停止辦理校務評鑑。

### (二) 追蹤評鑑(前次評鑑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受評學校

113 學年度接受追蹤評鑑學校名單如表 2。

表 2、113 學年度追蹤評鑑受評學校一覽表

編號	受評學校	追蹤評鑑項目	前次評鑑學年度	追蹤評鑑學年度
<b>科技大學</b>				
1.	吳鳳科技大學	項目一、四	111	113
2.	遠東科技大學	項目一、四	111	113
<b>技術學院</b>				
1.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原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項目一	111	113

### (三) 再評鑑(前次評鑑認可結果為「未通過」)受評學校

113 學年度接受再評鑑學校名單如表 3。

表 3、113 學年度再評鑑受評學校一覽表

編號	受評學校	再評鑑項目	前次評鑑學年度	再評鑑學年度
<b>科技大學</b>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項目一、四	111	113

### 三、評鑑作業時程

評鑑作業時程分為：「1.評鑑規劃階段」、「2.受評學校自我評鑑階段」、「3.實地評鑑前置作業階段」、「4.實地評鑑實施階段」、「5.受評學校自我改善階段」。各階段預定時間及工作項目如表4。

表4、113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作業時程表

工作階段	預定時間	工作項目
1. 評鑑規劃階段	113年1~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布評鑑實施計畫</li> <li>受評學校參加校務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春季）（實際作業日期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公告為準）</li> </ul>
	113年3~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評學校上網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實際作業日期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公告為準）</li> </ul>
	113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修正評鑑年度歷史資料（實際作業日期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公告為準）</li> </ul>
	113年3~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受評學校說明會</li> </ul>
2. 受評學校自我評鑑階段	112年8月~113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評學校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並於受評學年度之前一學年度辦理先期自我評鑑</li> <li>受評學校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及校務基本資料表</li> </ul>
3. 實地評鑑前置作業階段	113年8~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受評學校評鑑工作坊</li> </ul>
	113年8~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評學校參加校務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秋季）（實際作業日期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公告為準）</li> </ul>
	113年9~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評學校上網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實際作業日期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公告為準）</li> </ul>
	113年9~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施受評學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li> </ul>
	113年9~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評鑑委員研習說明會</li> </ul>
4. 實地評鑑實施階段	113年11月~114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評學校實地評鑑</li> </ul>
	114年3~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寄送受評學校</li> </ul>
	114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評學校申復申請作業</li> </ul>
	114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評鑑結果</li> </ul>
	114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評鑑報告，公告評鑑結果</li> </ul>
	114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評學校申訴申請作業</li> </ul>
5. 受評學校自我改善階段	114年6月~115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評學校針對評鑑意見進行自我改善</li> </ul>
	115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評學校提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li> </ul>
	115年10月~116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受評學校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li> </ul>

工作階段	預定時間	工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寄送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報告初稿」</li> <li>• 受評學校申復申請作業</li> <li>• 公告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結果</li> </ul>

註：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受評學校作業時程依本表 1.2.3.4 階段之內容辦理。

#### 四、實地評鑑日程

實地評鑑日程共計 1 天。如因雙校區或進修部課程安排等特殊原因，得進行調整。實地評鑑當日主要工作項目如表 5。

表 5、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地評鑑當日工作項目表

時段	工作項目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
	查閱資料及設施（含分校區）參訪
下午	·與校長晤談（團體）
	·與教師及行政人員（含主管）/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個別）
	資料再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撰寫評鑑意見表、認可檢核表
晚間	進修部簡報、資料查閱、與學生（或畢業生）晤談、教學觀摩
	撰寫評鑑意見表

#### 五、受評學校之受評單位

表 6、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受評學校之受評單位

學校受評單位	備註
行政單位各處/室/中心/進修部/ 通識教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及研究單位須配合評鑑指標內容提供相關資料備查，必要時得至現場進行參訪。</li> <li>2. 進修學院併同進修部接受評鑑。</li> </ol>

## 六、評鑑項目、核心指標與評鑑結果

### (一) 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

本週期（113～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如附錄一。

台評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評鑑發字第 11201015 及 11201016 號函送本週期（113～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項目及指標至各校，並公布於台評會網頁（<https://twaea.org.tw/>）「評鑑資訊網」專區。

另 113 學年度執行 111 學年度受評學校再評鑑，其評鑑項目係依前一週期（108～112 學年度）評鑑項目辦理。

### (二) 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

每一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或「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可結果。各評鑑項目認可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如表 7。

表 7、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後續處理方式

評鑑項目認可結果	後續處理方式
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有條件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 <u>追蹤評鑑</u> ，針對「有條件通過」項目之改善建議處理情形進行檢核。
未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 <u>再評鑑</u> ，針對「未通過」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註：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獲得「通過」者，其效期須扣除本次已經過之評鑑週期時間。

## 七、評鑑委員相關事項

### (一) 評鑑委員之組成

評鑑委員由熟稔技職教育的學術界及產業界專業人士組成。例行評鑑委員人數將依受評學校之規模（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受評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具正式學籍且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為準）安排，以每校 12～20 人為原則（如表 8）；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委員人數依項目多寡而定，並視學校規模與校務發展特性斟酌調整。

表 8、評鑑委員人數安排原則

學校規模(全校學生總人數)	評鑑委員人數
3,000 人(含)以上	16～20 人
未達 3,000 人	12～16 人

## (二) 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

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如表 9。

表 9、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

類別	內容
遴聘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須熟稔技職教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或現任大專校院校長。 2.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副校長、具教授資格之一級行政主管。 3. 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業績或具評鑑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4. 曾任或現任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迴避原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該校之評鑑委員： 1. 現在或過去三年內曾任受評學校之專、兼任職務。 2. 現在或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學校之專、兼任教職。 3. 現在或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其他服務關係或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4. 當年度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委員。 5. 當年度擔任受評學校之有給或無給職務，如校/院/系諮詢委員、董事會成員等。 6. 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結）業。 7. 曾接受受評學校頒發之榮譽學位。 8.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親屬目前於受評學校任職或就學。 9. 其他足以影響評鑑審查客觀性之利害關係。

## (三) 受評學校之迴避申請

為保障受評學校之權益，確保評鑑工作之公正客觀，受評學校得提出建議迴避委員名單之申請。每校至多可提出 3 名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包含具體事實之迴避理由，未敘明迴避理由者不予接受申請。迴避名單須經「校務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迴避遴聘擔任該校評鑑委員。

## (四) 評鑑委員說明會

評鑑委員說明會主要目的在「促進評鑑委員對評鑑實施目的、評鑑作業流程、評鑑項目與指標語意、評鑑報告撰寫規範、評鑑倫理與實地評鑑注意事項等之了解，藉以建立共識，強化評鑑品質」。評鑑委員皆須參與評鑑委員說明會，始能參與評鑑。

## 八、問卷調查

實地評鑑前將由受委託機構針對受評學校之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各校辦學狀況。各受評學校之問卷調查結果僅作為評鑑委員之參考，不作跨校比較或其他運用。

## 九、申復處理作業

受評學校於收到「評鑑報告初稿」後，得依受委託機構所訂「技專校院校務評鑑申復辦法」提出申復申請；受委託機構將依申復辦法之規定辦理申復相關作業。申復處理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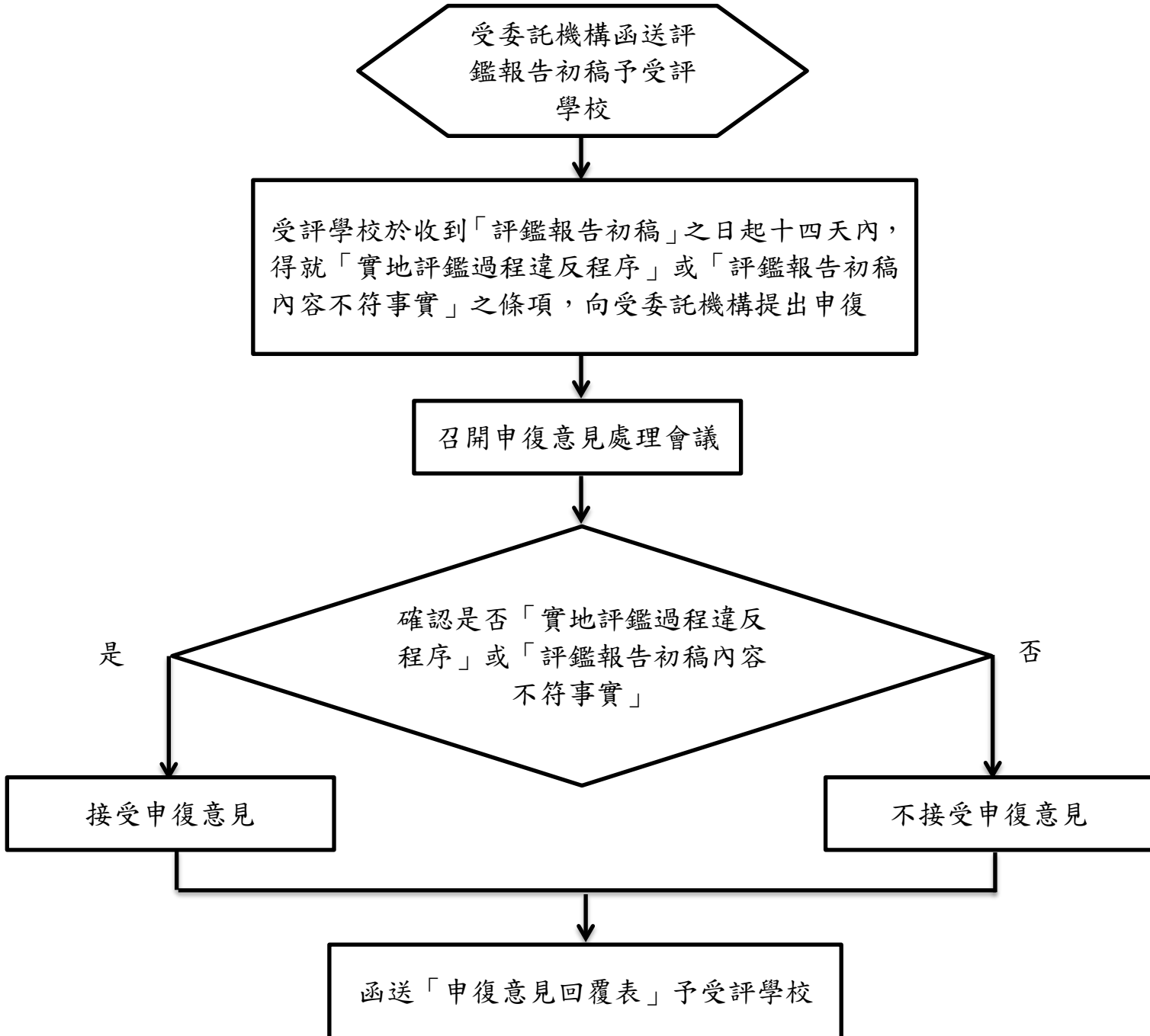


圖 1、技專校院校務評鑑申復處理流程圖

## 十、申訴處理作業

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學校得依受委託機構所訂「技專校院校務評鑑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請；受委託機構將依據申訴辦法辦理申訴相關作業。申訴處理流程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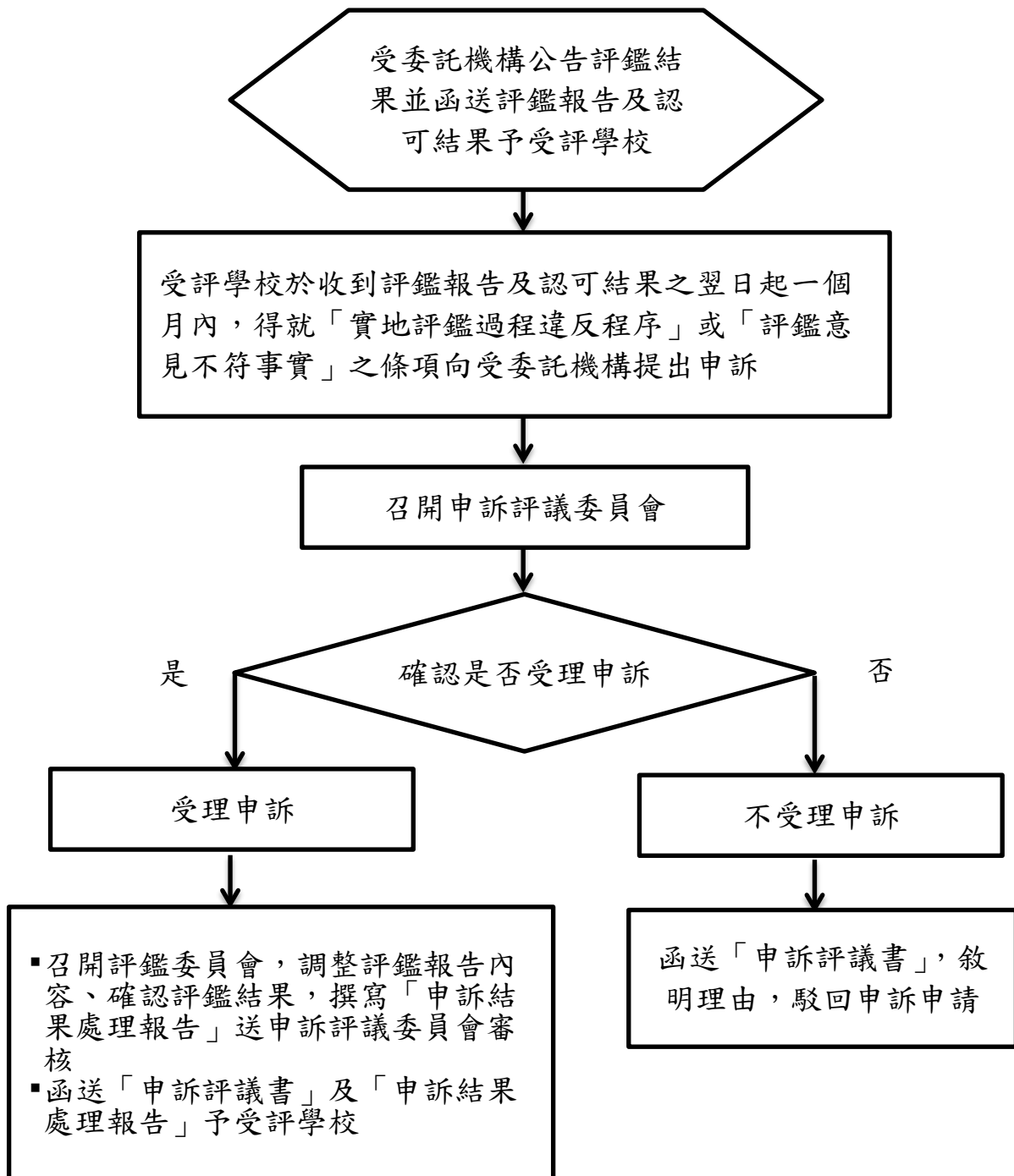


圖 2、技專校院評鑑申訴處理流程圖

## 十一、附記

本評鑑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流程如有需要調整，受委託機構將視情況依程序處理。



113 至 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
內涵	學校定位明確，能清楚闡明辦學理念，並依學校特色與發展目標建置合宜的組織架構、規劃符合辦學理念及有助達成教育目標的發展策略，並投入資源積極推動。
核心指標	1-1 學校定位、發展目標與發展計畫 1-2 校務治理之品質保證機制與運作 1-3 特色辦學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1-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檢核內容	1-1-1 學校定位、辦學理念與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之符合情形 1-1-2 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依據、訂定過程及各（學）年度計畫之執行與成效檢討 1-1-3 教學單位之專業特色與學校定位、教育目標之對應情形 1-2-1 各（學）年度財務規劃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2-2 組織架構之建置及調整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2-3 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4 學校對教學與研究的支援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5 學校對資訊與個資安全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6 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作 1-3-1 教學單位部別/學制/班制調整基準之訂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3-2 支持特色辦學及規劃未來發展措施之機制及其運作（私校含董事會之運作）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希望對外界呈現合乎其自身條件的機構功能以及在社會大眾和學生心目中的地位。學校定位為學校擬定教育目標、發展計畫與規劃各項辦學措施之依據。</li> <li>• 辦學理念：係指學校對學生的培育目標與對校務經營的使命與願景。</li> <li>• 校務治理：係指對院系/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的管理及對學校發展相關措施的規劃與推動。</li> <li>• 特色辦學：係指在校務經營、辦學理念、辦學風格等人才培育措施上，有特別著重，或有別於其他學校之作法。</li> </ul>
項目二	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
內涵	學校能依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聘任符合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及學生輔導需求之專業師資，並提供各項資源與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產學合作之品質。

核心指標	<p>2-1 課程規劃之依據、執行與檢討</p> <p>2-2 教師之教學、研究（含學術倫理）、輔導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p> <p>2-3 教師專業成長、職能提升之支持機制</p> <p>2-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p>
檢核內容	<p>2-1-1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課程規劃、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師資員額、學術專業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需求之符合情形</p> <p>2-1-3 教學、實習或實驗等設備之建置與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2-2-1 教師教學、研究（含產學計畫）、輔導（含導師制度）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2-2 學校對於課程及教學品質之評估機制與評估結果之運用</p> <p>2-2-3 教師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2-4 教師評鑑之規劃、執行與結果運用</p> <p>2-3-1 增進教師教學及專業成長相關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3-2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資源（含獎補助）與支持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品質：係指教師教學所需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教學能力及教學熱忱等素養的有效發揮程度。</li> <li>• 教師評鑑：係指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建立的「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之制度。</li> <li>• 服務規範：針對教師校內或校外服務工作的相關規定。</li> <li>• 教師職能：係指教師的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能力。</li> </ul>
項目三	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
內涵	學校能提供良好且多元的學習環境與機會，並善盡教育責任，使在校生的學習成效能反映學校的辦學理念；使畢業生的知識、能力及人格發展能符合社會的期待。
核心指標	<p>3-1 學生多元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2 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教育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3 各項學生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4 研究生之研究與專業能力培養、學術倫理維護、論文品質確保之機制及其運作（碩博士班適用）</p> <p>3-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p>
檢核內容	<p>3-1-1 學生核心專業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2 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創新創業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3 通識教育（含共同科）基本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4 學生國際觀及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2-1 品德教育、倫理教育與生命教育之推動情形</p> <p>3-2-2 性別平等教育、勞動教育及其他公民素養提升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3-1 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3-2 學生之生活（含安心就學、賃居住宿）、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等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3-3 心理諮商輔導之推動情形</p> <p>3-3-4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的就學輔助及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4-1 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的培育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p> <p>3-4-2 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及論文品質保證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德教育：培養品格與道德的教育。「其內涵包括公私領域中的道德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等多重面向，亦可謂是一種引導學習者朝向知善、樂善與行善的歷程與結果」--「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li> <li>• 勞動教育：培育勞動意識、勞動人權、勞動倫理、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就業平等、社會保障、勞動福祉、職場安全與衛生、勞動法令遵循及勞動職涯發展教育等相關知識的教育--「勞動部《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li> <li>• 公民素養：係指現代優質社會公民應具備的，對他人、對社會、對自然環境應有的態度與相關知識。包括性別平等、服務學習、勞動觀念、民主法治、環境保護、智慧財產、社會關懷…等。</li> <li>• 通識教育基本能力：包括語文（中文、英文及其他外語）的理解與表達能力、資訊（軟體開發、程式設計、網路資訊安全技術、大數據資料分析等）的處理能力、體育（球類、游泳、韻律、健身…等項目）的表現能力以及其他相關能力（如邏輯思維、問題解決、人際關係處理…）。</li> <li>• 國際觀：係指對國際事務及對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歷史背景的基本概念或知識。</li> <li>• 國際移動能力：係指在境外工作、學習與生活的能力，以及包括外語溝通能力及對外國文化、國際禮儀的理解與運用能力。</li> </ul>
項目四	自我改善與精進
內涵	學校能建立自我檢核、自我改善與精進之機制，積極提升校務經營成效。
核心指標	<p>4-1 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含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校內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p> <p>4-2 校務資訊公開之作法及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p> <p>4-3 校務經營成效之提升策略</p> <p>4-4 財務永續規劃與外部資源開發成效之提升策略</p> <p>4-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p>
檢核	4-1-1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教育部專案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

內容	<p>4-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例行性定期自我評鑑之機制及其運作</p> <p>4-1-3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p> <p>4-2-1 校務資訊公開及確保網頁資訊更新的即時性與完整性之作法</p> <p>4-2-2 與互動關係人之互動機制及針對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p> <p>4-3-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校務經營問題相關之社會、環境等議題，其研究/分析機制及運作</p> <p>4-3-2 提升校務經營成效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p> <p>4-4-1 學校財源及其他外部資源開拓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p> <p>4-4-2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專案評鑑/訪視：如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效訪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等。</li> <li>•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係指「隨時針對各項業務缺失事項所進行的處理和改正」。</li> <li>• 互動關係人：係指「對校務營運可能產生影響，或可能受校務營運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包括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畢業校友、學生實習單位人員、畢業生雇主、校際合作機構/單位、學生校外租賃房東、學生打工店家、學校周邊社區人士…等。</li> <li>• 社會、環境等議題：如少子女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SDGs)與學校教育相關之事項、新冠疫情…等。</li> <li>• 校務經營問題：如生源、新生註冊率、在校生在學穩定率、法規制度、師資、行政人力、財務、…等。</li> <li>• 「學校財源」包括教師參與研究、產學計畫與各類型獎助、補助計畫案申請，校產活化、推廣教育、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新創研發服務、募款、捐贈…等內外經費收入。</li> <li>• 外部資源開拓：係指針對具助益功能或價值的外部財源、人力、物力、機會的開創與拓展。</li> </ul>

**【說明】**

1. 若有「核心指標」未涵蓋之特色事項，得於「核心指標」之後自行編號增列為「自訂指標」，以作為評鑑檢核之參考。
2.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 號函，新增「學術倫理規範」及「論文品質保證」相關指標。
3. 為配合政府推動之政策，本週期評鑑將「性別平等教育」及「勞動教育」納入檢核內容。

## 附錄二、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建議事項

校務評鑑目的在促進辦學品質的改善與精進。在此前提下，受評學校應依據校務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撰寫受評報告，儘早於實地訪評前一學年度前針對受評報告辦理先期自我評鑑。

學校應明確訂定先期自我評鑑之實施方式、評鑑委員之資格及人數、評鑑資料表件、評鑑意見表格式等相關規範，以作為評鑑作業之依據。

辦理先期自我評鑑時，受評學校除應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要求每學期填具量化資料，並配合於評鑑年度產出基本資料表提供做為受評文書外，並須於先期自我評鑑報告中呈現相關質、量化資料，以完整說明受評學校辦學現況。

受評學校應於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中敘明先期自我評鑑過程及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

附錄三、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封面：校務評鑑報告

學校全名  
OO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封面圖案可自行設計)

校長		簽章		(請蓋關防)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壹、學校歷史沿革

貳、先期自我評鑑過程

參、自我評鑑結果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

一. 現況描述

核心指標1.1.....

【共同部分】各學制或班制之共同事項

【日間部】標示學制或班制名稱，敘明該學制或班制之個別事項（註）

【進修部】標示學制或班制名稱，敘明該學制或班制之個別事項

核心指標1.2.....（格式同核心指標1.1）

核心指標1.3.....（格式同核心指標1.1）

二. 特色

三. 問題與困難

四. 改善策略

項目二：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格式同項目一）

項目三：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格式同項目一）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精進（格式同項目一）

肆、總結

註：無個別事項之學制或班制，免標示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或班制（二技、四技、在職專班...）名稱。